

证券代码:600819 股票简称:G 耀华 编号:临 2006-10

900918 耀皮 B 股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总部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6 名,代表股份数为 498,685,2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20%,其中 B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名,代表股份数为 25,759,072 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由董事长朱伯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498,425,7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其中 B 股为 25,499,572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B 股为 0 股;弃权 25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其中 B 股为 259,500 股。

2、审议通过《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498,425,7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其中 B 股为 25,499,572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B 股为 0 股;弃权 25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其中 B 股为 259,500 股。

3、审议通过《200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 498,425,7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其中 B 股为 25,499,572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B 股为 0 股;弃权 25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其中 B 股为 259,500 股。

4、审议通过《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 498,425,7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其中 B 股为 25,499,572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B 股为 0 股;弃权 25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其中 B 股为 259,500 股。

5、审议通过《200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赞成 498,425,7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其中 B 股为 25,499,572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B 股为 0 股;弃权 25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其中 B 股为 259,500 股。

6、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龙万里先生为公司董事;

赞成 498,425,7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其中 B 股为 25,499,572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B 股为 0 股;弃权 25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其中 B 股为 259,500 股。

(2)选举杰拉德·格雷先生为公司董事;

赞成 498,425,7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其中 B 股为 25,499,572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B 股为 0 股;弃权 25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其中 B 股为 259,500 股。

(3)选举李亮佐先生为公司董事;

赞成 498,425,7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其中 B 股为 25,499,572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B 股为 0 股;弃权 25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其中 B 股为 259,500 股。

(4)选举张定金先生为公司董事;

赞成 498,425,7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其中 B 股为 25,499,572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B 股为 0 股;弃权 25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其中 B 股为 259,500 股。

(5)选举王金康先生为公司董事;

赞成 498,425,7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其中 B 股为 25,499,572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B 股为 0 股;弃权 25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其中 B 股为 259,500 股。

(6)选举张人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赞成 498,425,7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其中 B 股为 25,499,572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B 股为 0 股;弃权 25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其中 B 股为 259,500 股。

(7)选举徐志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赞成 498,425,7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其中 B 股为 25,499,572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B 股为 0 股;弃权 25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其中 B 股为 259,500 股。

(8)选举吕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赞成 498,425,7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其中 B 股为 25,499,572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B 股为 0 股;弃权 25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其中 B 股为 259,500 股。

7、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罗自强先生为公司监事;

赞成 498,425,7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其中 B 股为 25,499,572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B 股为 0 股;弃权 25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其中 B 股为 259,500 股。

(2)选举徐宏先生为公司监事;

赞成 498,425,7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其中 B 股为 25,499,572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B 股为 0 股;弃权 25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其中 B 股为 259,500 股。

(3)选举汤富强先生为公司监事;

赞成 498,425,7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其中 B 股为 25,499,572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B 股为 0 股;弃权 25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其中 B 股为 259,500 股。

8、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赞成 498,425,7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其中 B 股为 25,499,572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B 股为 0 股;弃权 25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其中 B 股为 259,500 股。

9、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498,204,0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其中 B 股为 25,277,872 股;反对 22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其中 B 股为 221,700 股;弃权 25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其中 B 股为 259,500 股。

10、审议通过《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 498,204,0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其中 B 股为 25,277,872 股;反对 22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其中 B 股为 221,700 股;弃权 25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其中 B 股为 259,500 股。

11、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赞成 498,425,7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其中 B 股为 25,499,572 股;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 B 股为 0 股;弃权 25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其中 B 股为 259,500 股。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孙志祥、纪超等两位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19 股票简称:G 耀华 编号:临 2006-11

900919 耀皮 B 股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监事会主席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龙万里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选举龙万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杰拉德·格雷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董事会聘任李亮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孙大建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金闻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即日起至 2009 年 6 月);

三、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王秋杰先生、安吉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即日起至 2009 年 6 月)。

四、董事会对朱伯安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董事长表示理解,对他在担任董事长期间对 SYP 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五、董事会组成了新一届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龙万里、杰拉德·格雷、李亮佐、张定金、张人为、吕巍,主任:龙万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吕巍、张定金、徐志炯,主任:吕巍;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徐志炯、王金康、张人为,主任:徐志炯。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九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亮佐,男,1962 年 8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玻璃车间主任、技术科长、生产经理助理、技术副经理、高级生产经理、高级销售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总经理。

孙大建,男,1964 年 5 月出生,大学毕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教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二部经理、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现任公司总会计师。

王秋杰,男,1954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科副科长、工程部主任、高级生产副经理、广东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安吉申,男,1969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科院上海冶金所研究员,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康桥工厂技术质量部副主任、康桥镀膜工厂经理、技术开发中心副主任、高级技术副经理兼技术开发中心副主任、主任、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加工事业部总经理、上海阳光镀膜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

金闻丽,女,1962 年 5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政工师、经济师、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办公室主任、副主任、主任兼阳光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建办主任、高级副经理、高级行政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819 股票简称:G 耀华 编号:临 2006-12

900919 耀皮 B 股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罗自强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致选举罗自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九日

股票简称:祁连山 股票代码:600720 编号:临 2006-011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5 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6 月 23 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6 月 21 日~2006 年 6 月 23 日

2.本次改革公司股票停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5 月 22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6 月 8 日复牌,此段时间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6 月 7 日之前(含 6 月 7 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6 月 7 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相关证券停牌。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连山”或“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分别刊登了《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6 年 6 月 7 日在以上报纸和网站上刊登了《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及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6 月 21 日—2006 年 6 月 23 日,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甘肃省兰州市酒泉路力行新村 3 号祁连山大厦)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事项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五、会议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还将在指定报纸上刊登一次本次相关股

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16 日。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6 月 15 日。在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在上述登记日期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需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力行新村 3 号祁连山大厦

邮 编:730030

联系人:王云鹏

电 话:0931-4900699

传 真:0931-4900699

3.登记时间

2006 年 6 月 19 日—2006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八、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5 月 22 日起停牌,最晚于 2006 年 6 月 8 日复牌,此段时间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6 月 7 日之前(含 6 月 7 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6 月 7 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5.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对价股份上市日复牌;若未能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股票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日的次日复牌。

九、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享有依法出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二)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详见《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征集函》。

3.重复投票处理规则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4.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股东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十、注意事项

1、出席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力行新村 3 号祁连山大厦

邮 编:730030

联系人:王云鹏 罗鸿基 杨宗峰

电 话:0931-4900699

传 真:0931-4900697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592 股票简称:G 龙溪 编号:2006-015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225 元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4 日

●除 息 日:2006 年 6 月 1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22 日

一、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750.00 万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发放年度:2005 年度。

3.发放范围:截至 2006 年 6 月 1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25 元。

5.对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25 元;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原国家股、法人股股东)和持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5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6 月 14 日

2.除 息 日:2006 年 6 月 15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 年 6 月 22 日